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之寫作規範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妥善表達作品之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之寫作規範」。
 - 二、本學程學位論文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之寫作規範必須以音樂、劇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
 - 三、凡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者，其格式應符合本學程碩士論文格式之規定。
 - 四、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 (一) 封面頁
 - (二) 授權同意書
 - (三) 口考審定書
 - (四) 摘要
 - (五) 目錄
 - (六) 表次
 - (七) 圖次
 - (八) 正文
 - (九) 參考文獻
 - (十) 附錄
- 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
- 五、摘要應包含作品之背景、目的或問題、方法、發現或成果等，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 六、正文分五部份，依序為緒論、文獻探討、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方法技巧詮釋與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各部分內容(如附件一)指導教授可依書面報告內容作必要之增刪。
 - 七、本參考格式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 八、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參考格式未盡之事宜，悉依本系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寫作規範經本學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正文格式範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包含以下內容：作品創作或展演之背景與動機、目的與待解決問題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包含以下內容：待解決問題的說明與其相關背景知識、待解決問題之相關原因的分析、待解決問題之可能影響的評估、作品學理基礎等。

第三章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

本章包含以下內容：作品創作或展演架構或理念、作品描述、作品創作或展演之流程步驟、採用技巧或創新之處等。

第四章 方法技巧詮釋與分析

本章包含以下內容：成果分析與發現、創新性、重要性等。

第五章 作品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本章包含以下內容：成果貢獻（對個人、組織、產業、社會等層面之影響）、作品獲獎或報告發表、實務限制與未來發展方向與展望等。